

第 51 號

## 行 政 命 令

任命一名特別檢察官，調查於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薩福克縣發生的一起機動車事故中 ANNA WILSON 死亡和 BRIANNA DILLON 受傷的相關事宜，並在必要時提起訴訟。

鑑於，《行政法》第 70-b 條賦予紐約州總檢察長可就任何因警察造成人員死亡的事件而引發的違法行為起訴警察的主要權力，並進一步賦予總檢察長就此類事件引發的任何犯罪行為起訴個人的權力；且

鑑於，總檢察長已向我證明，發佈本行政命令將進一步實現《行政法》第 70-b 條的宗旨；

因此，現在我本人，紐約州州長 **KATHY HOCHUL**，根據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力，特別是《行政法》第 63 條第 2 款賦予我的權力，特此要求總檢察長（以下簡稱「特別檢察官」）調查平民 Kayla Lopez 與 2024 年 5 月 11 日發生於薩福克縣 (Suffolk County) 的一起機動車事故中 Anna Wilson 的死亡和 Brianna Dillon 的受傷有關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向大陪審團提交證據並起訴其所犯的罪行；

此外，對於本命令涵蓋的任何事項，特別檢察官應具有《行政法》第 63 條第 2 款規定的權力和職責，並應擁有和行使調查，並在必要時起訴事件引起的犯罪所需的所有檢察權力。特別檢察官的管轄權將取代並替代事件發生地縣的地方檢察官的管轄權，並且該地區檢察官僅享有特別檢察官根據《行政法》第 63 條第 2 款指定給該地區檢察官的權力和職責；並且

此外，對於本命令涵蓋的任何事項，特別檢察官應進行全面、合理和獨立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和分析證據、進行證人訪談以及審查調查報告、科學報告以及錄音和錄像；並且

此外，對於本命令涵蓋的任何事項，特別檢察官應親自出席由具有適當管轄權的縣的最高法院在任何任期內組成的大陪審團，以進行與本命令相符的任何及所有訴訟、審查和調查，並親自出席在具有適當管轄權的縣或最高法院舉行的任何任期內的會議，以起訴與本命令相符的任何犯罪，並在其中進行任何相關行動和程序；並且

此外，對於本命令涵蓋的任何事項，如果特別檢察官拒絕向大陪審團提交與本命令所述事件相關的證據，或大陪審團拒絕就該事件提起起訴報告，則特別檢察官應發布報告，該報告應在合法範圍內，包含證據摘要和結果解釋。

本《行政命令》保持有效至州長予以修訂、暫停或終止。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